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與相對人為母子關係，相對人迄今已多年未盡扶養義務，因聲請人年事已高，亦無謀生能力生活經濟發生困難，故請求相對人履行扶養義務。並聲明：
(一)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，每月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0元。(二)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、相對人未到庭陳述意見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供本院斟酌或調查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為母子關係等情，有兩造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相互間，受扶養權利之一方，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，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民法第1117條、第1118條亦有明文。又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雖應受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

01 限制，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
02 生活者而言；反面言之，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（如
03 以自己所有房屋出租收入之租金維持生活），自無受扶養之
04 權利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不能維持生活等情，然並未提出任何
06 證據以實其說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函請原告提出名下
07 所有金融帳戶最新之存摺內頁影本到院供參，然聲請人以逾
08 提出期限迄今仍未提出，是本院尚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確有
09 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，則聲請人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請求相
10 對人給付扶養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呂姿穎